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广州市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史亚洲先生因公委托董事长钟飞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胡伟先生因公委托董事童文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志鹏先生因公委托董事吴伟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红滨先生因公委托独立董事罗乐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主持。

经董事投票表决，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度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宜通新联”）、广东曼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曼拓”）日常生产运营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贷款金额不超过2,400万元，其中广西宜通新联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为2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广东曼拓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贷款利率均为4.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